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2017 年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指挥体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市区大队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徐楠

受托单位：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综合管理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计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主要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辖区内伤亡事故统计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和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对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全评价、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20 人，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 2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2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项目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预算安排，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消防大队进行具体实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区居民住宅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共发生火灾 15477 起，死亡 136 人，受伤 58 人，直接财产损失 1.56 亿余元，分别占同期总数的 31.00%、71.90%、37.70%和 35.30%。主要表现在“小火亡人”事故多发，在城镇居民住宅中尤为突出，其中 4 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中有 3 起发生在居民住宅，已成为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因素。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既是当前火灾现实斗争的迫切需要和弥补消防站不足的有效途径，也是依法落实重点单位和社区消防安全

工作主体责任的具体体现，对于提升社区和单位火灾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夯实城镇火灾防控基础、维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微型消防站建设、保障等纳入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综治维稳建设等基础工作重要内容，加快建设步伐，确保年内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60% 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拟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范围内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制定《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

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 600 名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共分 12 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7 年项目资金安排 190.83 万元，全部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173 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组建成微型消防站、133 个微型消防站内消防人员 12 期的培训。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际落实 189.4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该区 173 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主要通过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政府采购办统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中标价 155.18 万元；组建微型消防站内消防人员 12 期的培训费 34.26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181.68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5.90%。剩余资金为项目质保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的知道意见》（新安办发[2017]14号）、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文件《关于在全区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的请示》（乌公高（新）办[2016]012号）、《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文件，项目经费直接划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消防大队具体实施。项目经费由财政直接支付，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的支出起到良好的监督控制作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照《自治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办法，分类推进消防安全、便民警务站的建设工作，利用警务室等现有的场地、设施，加强微型消防站基础设施，便于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可快速到达辖区边缘的固定场所；严格消防业务培训制度，应制定季度或月培训计划，组织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和建筑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掌握常见火灾的特点和扑救技战术措施，强化“一站多能”功能建设，完善防火巡查制度，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建立消防微信群，利用移动互联网信息平台，定期向单位员工、社区群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

项目由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共有4家单位进行了公开投标，最终由新疆锦泰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155.18万元的消防设备采购价中标。

项目由实施单位自行验收，并由中标单位签字确认。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关于在全区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的要求，狠抓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集“防火、灭火、综治、维稳、宣传”一体化运作的“多元微型消防站”，将微型消防站建设纳入政务督查和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考核等重要内容，加强检查考评，不断提升微型消防站履职能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范围内 173 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26 名人员分期进行消防培训，共分 12 期。

项目按要求已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通过集中培训使每名微型消防队员做到“三会两清”：会使用灭火器、会使用消火栓、会铺设水带，清楚辖区市政和室外消火栓情况，清楚基本灭火安全常识。建立考评验收制度，建立统一的日常管理、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根据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对应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并对处置的火灾和进行消防宣传活动进行造册等级。

政府采购过程按照招投标流程进行，未产生购置合同执行违规情况。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2017 年 4 月开始进行招标、采购、装备及对消防人员进行培训，于 12 月底全部完成。

充分利用其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定期更新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依托公安消防无线通讯网络平台建立无线通信体系，信息互通和联勤联动。已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已进行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①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对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开展实地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实地讲解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的方法，强化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检查内容和程序的熟悉，查找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②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通过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点，张贴居民防火通知、消防公益广告，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将消防安全传递到最基层群众，最大限度地降低辖区火灾的发生率，并有效弥补消防宣传警力不足、覆盖面窄的缺陷，在全区营造“人人学消防，人人讲消防，人人懂消防”的消防安全大氛围。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以便民警务微型消防站为支点，建立执勤中队与辖区警务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机制，将灭火救援工作与警务微型消防站的日常治安防范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积极发挥警务微型消防站联动职能，统筹推进警务微型消防站防火监督、消防宣传、灭火救援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消防人员进行了 12 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对消防培训人员随意抽取 1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消防培训人员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总人数之比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已完成。截止审计日，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项目验收后为期 3 年项目质保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定期对单位消防员进行在岗消防业务培训，建立安全防事故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防事故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火灾报告、救援求助，及时赶赴本单位现场实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及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开展实地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实地讲解消防监督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的方法，强化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检

查内容和程序的熟悉，查找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2. 存在的问题

继续完善机制，在当前形势下便民警务站警务工作任务多，如何推动和落实微型消防站机制建设成为顺利开展消防工作的关键。

3. 建议

推动落实警务站长为消防工作负责人。同时建立健全专业队伍，明确消防站承担辖区初起火灾扑救、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组织日常业务训练、组织人员疏散、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为深入推进微型消防站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制定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全区警务微型消防站共开展各类消防宣传活动 490 余次，发放各类消防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在重点场所 LED 屏幕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警示性宣传标语 12000 余条次，受教育群众 30 余万人次。

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预期。

项目评价结果为优良，项目评分结果：91 分。

附表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表二：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财政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表

(此页无正文)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乌鲁木齐市

2018年5月5日

附表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指挥体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0.83	执行数：		189.44
	其中：财政拨款		190.83	其中：财政拨款		189.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进度		
	高新区（新市区）范围内拟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制定《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			高新区（新市区）范围内已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26 名人员分期进行消防培训，共分 12 期。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00 名人员分期进行消防培训，共分 12 期。	完成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26 名人员已完成 12 期消防培训。	
			实地检查情况	组织检查 2 次	2 次	
		质量指标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部分占购置合同的比率 0	无购置合同执行违规部分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点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100%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点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实际采购资金额与计划采购资金额的差与计划采购资金额的比率=0.5%	节约率为0.73%,
			政府采购节支率	(采购项目市场价值-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价值)/采购项目市场价值=0.50%	节支率为0.88%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2017年4月开工, 2017年12月底完成。	2017年4月开工, 2017年12月底完成。已对173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 并已进行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对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开展实地消防安全检查, 查找工作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增强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通过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点, 消防公益广告, 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将消防安全传递到最基层群众, 最大限度地降低辖区火灾的发生率, 并有效弥补消防宣传警力不足、覆盖面窄的缺陷, 在全区营造消防安全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防培训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0%	≥85%

附表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财政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指挥体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90.83		执行数：		189.44	
	其中：财政拨款		190.83		其中：财政拨款		189.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进度			
	高新区（新市区）范围内拟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制定《高新区（新市区）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				高新区（新市区）范围内已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26 名人员分期进行消防培训，共分 12 期。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分值		评价结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 173 个便民警务站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 133 个便民警务站微型消防站内 626 名人员已完成 12 期消防培训。		未完成 0 分 已完成 8 分		8 分
			实地检查情况	2 次		1 次为 5 分 2 次以上为 8 分		8 分
		质量指标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无购置合同执行违规部分		≤0 为 4 分		4 分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为 4 分		4 分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100%为 4 分		4 分
		成本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节约率为 0.73%，		≥0.10% 4 分 ≥0.50% 8 分		8 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节支率为 0.88%	$\geq 0.10\%$ 4 分 $\geq 0.50\%$ 8 分	8 分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	2017 年 4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已对 173 个便民警务站配备基本的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已进行验收。	未完工 0 分 已完工并验收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对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开展实地消防安全检查，查找工作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警务微型消防站人员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8 分	6 分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宣传点，消防公益广告，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将消防安全传递到最基层群众，最大限度地降低辖区火灾的发生率，并有效弥补消防宣传警力不足、覆盖面窄的缺陷，在全区营造消防安全氛围。	8 分	6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消防培训人员满意度 (%)	$\geq 60\%$ 5 分 $\geq 85\%$ 10 分	10 分
财政资金支付情况	资金支付率		实际支付/总支出	95.90%	$\geq 50\%$ 10 分 $\geq 70\%$ 15 分 100% 20 分	15 分
项目评价结果						91 分